

证券代码：835837

证券简称：维恩木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9日
- 2.会开地点：河南省滑县道口镇卫河路1号维恩木塑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海洋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9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